

中山大学南方学院2019年本科插班生学分制收费标准

单位：元

专业	修业年限①	学分结构①						学费标准						每年学费 平均额 （具体说明详见备注②③④）
								专业学费	学分学费					
		合计	公共教育			专业教育	成长教育		公共教育			专业教育	成长教育	
			大学英语	体育	其他公共课				大学英语	体育	其他公共课			
	学年	学分	学分	学分	学分	学分	学分	元/学年	元/学分	元/学分	元/学分	元/学分	元/学分	元/学年
行政管理	2年	80	0	0	2	78	0	9500	350	200	250	530	250	30,420.00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2年	75	0	0	7	68	0	9500	350	200	250	540	250	28,735.00
公共艺术	2年	80	0	0	2	78	0	11500	350	200	250	550	250	33,200.00

备注：

①为该专业毕业要求的最低学分数，即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（2年）内获得该专业所列各项学分数方可申请毕业。学生实际修读课程考试（考核）通过后，即可获得学分。

②学生在校期间学费总额=专业学费标准×**实际修业年限**+专业教育课学分学费标准×专业教育课**实际修读学分数**+大学英语课学分学费标准×大学英语课**实际修读学分数**+体育课学分学费标准×体育课**实际修读学分数**+其他公共课学分学费标准×其他公共课**实际修读学分数**+成长教育课学分学费标准×成长教育课**实际修读学分数**。

③本表所列平均学费为一个学生用2个学年修读完该专业（申请毕业专业）各项学分最低要求，所产生的总费用的平均额，不含以下情况产生的费用：

A、学生实际修读学分超出申请毕业专业的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最低学分（包含但不限于重修、辅修），学生需按照实际修读学分缴纳学分学费；

B、学生2年未完成学业，需延后毕业，学生按实际修业的年限按年缴交专业学费。

④学分制允许学生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，在每学年选择修读数量不等的学分，故可能出现**学费总额不变**，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数额不等的情况。

⑤我院2019年本科插班生学生跟随2017级普通高考入学新生实行学分制收费，有关收费的详细规定以《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》为准。

⑥我院2019年本科插班生新生住宿费：1900元/学年（含空调）。